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職員學年度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102.01.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01.2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競爭力，邁向優質化，特訂定本辦法以激勵全校教職員，期能留住人才並使本校永續發展。

第二條

教職員學年度績效獎金之核發以點數計算，0.5 點為單位，每 0.5 點核發獎金最高以 5 仟元為原則，至少保留 30% 予質的部份，實際核發情形由量化之審核委員依預算討論決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標竿大學院校」係指：臺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臺師大、臺科大、北科大、北商大、陽明大學、中正、中央、中山、臺（北）藝大、北護大、雲科大、彰師大

本辦法所稱之「重點大學院校」係指：大同、東吳、東海、輔大、馬偕、中原、長庚大、明志、致理、元智、北醫、高醫及一般公立大學院校

第四條

以下標準每達到一項，給予一點

一、學年度領導之學程，每班獨立計算，有四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學程主任。

二、學年度領導之學程，每班獨立計算，有十六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學程主任。

三、學年度領導之科，每班獨立計算，有三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科主任。

四、學年度領導之科，每班獨立計算，有十四位（含）以上同學考取

- 「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科主任。
- 五、學年度帶領二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班導師。
 - 六、學年度帶領**十二**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自然組及資處科班導師。
 - 七、學年度帶領**八**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社會組及電子、機械科班導師。

第五條

以下標準每達到一項，給予三點

- 一、學年度領導之學程，每班獨立計算，有六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學程主任。
- 二、學年度領導之學程，每班獨立計算，有二十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學程主任。
- 三、學年度領導之科，每班獨立計算，有五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科主任。
- 四、學年度領導之科，每班獨立計算，有十八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科主任。
- 五、學年度帶領四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班導師。
- 六、學年度帶領**十六**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自然組及資處科班導師。
- 七、學年度帶領**十二**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社會組及電子、機械科班導師。
- 八、學年度指導本校學生獲得公部門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第二名或第三名之教師。已於學期中表揚並頒發獎金者不在此考慮。

第六條

以下標準每達到一項，給予六點

- 一、學年度領導之科，每班獨立計算，有八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科主任。
- 二、學年度領導之科，每班獨立計算，有二十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科主任。
- 三、學年度帶領五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班導師。
- 四、學年度帶領**二十**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自然組及資處科班導師。
- 五、學年度帶領**十四**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社會組及電子、機械科班導師。

第七條

以下標準每達到一項，給予十點

- 一、學年度帶領六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之班導師。
- 二、學年度帶領**二十四**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自然組及資處科班導師。
- 三、學年度帶領**二十**位（含）以上同學考取「標竿大學院校」及「重點大學院校」之社會組及電子、機械科班導師。

第七條之一

- 一、帶領同學通過乙級技能檢定之人數達以下標準之班導師及該檢定科目之任課教師，核發點數如下：

核發點數	資處科	電子科	機械科
1 點	通過率達全班 76%	通過率達全班 84%	通過率達全班 10%
3 點	通過率達全班 80%	通過率達全班 88%	通過率達全班 20%
5 點	通過率達全班 84%	通過率達全班 92%	通過率達全班 30%
10 點	通過率達全班 88%	通過率達全班 96%	通過率達全班 40%
15 點	通過率達全班 92%	通過率達全班 98%	通過率達全班 50%
20 點	通過率達全班 96%	通過率達全班 100%	通過率達全班 60%

「全班」是指該班全體學生扣除特教生後之人數；該班特教生每通過一名，點數增加 0.5 點

- 二、在學測、指考及統測中，以每班各別計算，全班平均成績達以下 PR 值標準之該科目授課教師，核發點數如下：

科別	考試類別	核發點數	1 點	3 點	6 點	10 點
機 械 科	四 技 二 專 統	國文	64	69	74	79
		英文	70	75	80	83
		數學	63	68	73	78
		專一	64	69	74	79
		專二	63	68	73	78

電子科	一 入 學 測 驗	國文	67	72	77	82
		英文	75	80	83	86
		數學	79	84	87	90
		專一	76	81	84	87
		專二	79	84	87	90
資處科		國文	75	80	83	86
		英文	80	83	86	89
		數學	79	84	87	90
		專一	75	80	83	86
		專二	70	75	80	83
普通科	學 能 科 力 測 驗	國文	41	46	51	56
		英文	41	46	51	56
		數學	42	47	52	57
		自然	41	46	51	56
		社會	41	46	51	56
	指 定 考 科 考 試	國文	26	31	36	41
		英文	28	33	38	43
		數甲	26	31	36	41
		數乙	30	35	40	45
		物理	18	23	28	33
		化學	21	26	31	36
		生物	22	27	32	37
		地理	30	35	40	45
		歷史	32	37	42	47
公民	33	38	43	48		

三、本條第一項之導師及該檢定科目任課教師，共同分配所核發之點數，於授課前由科依上課時數討論決定分配比例。

四、學測之自然科、社會科及統測之專一、專二，核發點數為其他科目之 1.5 倍，由任課教師共同分配。於學期初由教務處提供授課資料，於授課前由科依上課時數討論決定分配比例。

五、依比例原則分配點數，若該科為二位(含)以下任課老師則核發 1 點，三位老師(含)以上核發點數則乘以 1.5 倍。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一至七項、第五條一至六項、第六條一至四項、第七條一至二項，在同一班同一條中有符合兩項(含)以上者，僅能就其中一項核發點數。

本辦法第四條一至七項、第五條一至六項、第六條一至四項、第七條一至二項，在不同條文中有符合兩項（含）以上者，僅能擇其中較優者核發點數。

第九條

教職員平日之表現嚴管勤教、負責盡職、犧牲奉獻、任勞任怨、帶領之班級參加校內各項競賽屢獲佳績者，其所屬之主管可敘明其事蹟向本校「教職員績效獎金核發審查委員會」推薦。

教務、學務、輔導三位主任從全校教職員中，就教務、學務及輔導的角度各至多推薦 4 名，每名最多給予 2 點，但總數不得超過 6 點。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位主任分別從學術課程及專門課程領域中各至多推薦 2 名，每名最多給予 2 點，但總數不得超過 3 點。

職高各科主任至多推薦 1 名，最多給予 1 點。普高主任至多推薦 3 名，每名最多給予 1 點，但總數不得超過 3 點。

其它一級主管至多推薦 2 名，最多給予 2 點。

推薦事蹟案例如下：

1.

長期犧牲個人假日特別到校義務輔導同學者。

2.

認真協助繕寫優質學校申請者。

3.

班級經營屢受學校主管肯定者。

4.

行政績效顯著者。

5.

受教育主管機關肯定受獎者。

6.

確實表現出熱心、愛心、耐心輔導同學事蹟者。

7.

升學情形比前幾年進步之高三導師及科主任。

8.

推動乙級檢定確有實效且進步之科主任。

9.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私部門所舉辦之世界性、全國性或全市之比賽，成績優越之教師，已於學期中表揚並頒發獎金者不在此考慮。

10. 其他舉列之優良事蹟。

註：質的評審幾個關鍵原則

（ 1 ）績效獎金總額不可超過預算編列。

（ 2 ）質的評審應儘量從最基層獎勵起。

- (3) 主任不推薦主任，主任直接由校長考核。
- (4) 同時兼顧科的差異、量評估無法呈現的部分與真正表現優秀的教師。
- (5) 獎勵宜逐年增強才會有續航力（量已呈現績效者，質的評量不宜重複獎勵）。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績效獎金核發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遴聘主管若干人擔任委員，審查委員不得為被推薦人。審查委員斟酌年度經費，審查教職員績效獎金核發之人數及獎金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

第十一條

校長視整體學校運作情形，得直接另核定績優教職員。

第十二條

教職員績效之審查於每年八月中旬開始作業。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七條者由人事室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後彙整；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者由有權推薦之主管填具申請書，於九月十日前交至人事室。人事主任彙總後，於九月二十日前召開教職員績效獎金核發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成決議。績效獎金於校慶時發放，但以仍在職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轉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並依本校競爭力提升之情形於每年十一月作修正。

註：學測、指考及統測之給獎標準

(1) 是以本校學生前三年在學測、指考及統測的各科目 PR 值為依據（職科是每班平均，普科是全科平均），選出三年中最高及次高的 PR 值平均，取其整數做為給與點數的標準，原則上每加 5 分當做上高一層的給獎點數標準。

但 PR 值達 80 者，則每加 3 分當做上高一層的給獎點數標準。

- (2) 指考成績依班級組別單科計算，跨考科目不列入計算。
- (3) 指考科目該班參加人數未達全班人數 50%，不予列入評比。